

公租房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裕洋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甲方：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 神木市煤炭大楼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喜宏

乙方： 陕西裕洋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党双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85号），《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0号），《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住建发〔2020〕230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5号）《2021 年神木市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神木市公租房幸福家园、聚福家园、阳崖沟小区运营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见附件 1 第四条

3、服务地点：神木市幸福家园、聚福家园、阳崖沟小区

小区名称	建设期限	占地面积	楼栋数	住宅总套数
幸福家园	2014	250 亩	51 幢	4008
聚福家园	2012-2016	211.6 亩	32 幢	1996
阳崖沟小区	2009-2011	60 亩	12 幢	864
合计		521.6 亩	95 幢	6868

4、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附件 1 第四条、第五条

第三条 运营管理服务预算费和合同期限

1、本合同运营管理服务每年预算费金额为：914500 元，（大写）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服务期限为一年。

2、乙方开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

银行账号：17430154800000224

第四条 考核及付款方式

1、甲方实行支付公租房运营管理预算与考核评价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每月考核一次，按照服务项目分别制定考核权重，服务项目及考核权重参考：附件第七条

2、考核乙方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依据为：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90 分（含）以上支付 95%，85 分（含）以上支付 90%，85 分以下按照得分权重比例支付。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职能规定，对乙方提供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4、乙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乙方的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的人员工资均由乙方自行支付并按照法律规定向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和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的人员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向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杜泽姣_____

电话：_____0912-8332692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867813308@qq.com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党双龙_____

电话：_____0912-8385222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2580135223@qq.com_____

甲乙双方的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是甲乙双方认可的。甲乙双方之间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短信等往来函件是甲乙双方认可的，对甲乙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并且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向另一方告知，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的过错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运营管理服务预算费 2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有：附件 1 《2021 年神木市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该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裕洋和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7日

